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提前

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及林小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新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5,333,336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4%。其中，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其孳生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监管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安排，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决定提前终止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在减持期间，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

市公司股票。

(二)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陈炽昌先生和林小雅女士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备查文件

1、陈炽昌先生、林小雅女士联合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